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1)13号

一、株洲市芦淞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芭蕉村醴易高速旁建设“株洲市芦淞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6667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道路稳定砂拌合站、全自动智能制砖生产线、成品库以及原料库, 配套建设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工程以及办公室、食堂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再生骨料 98 万吨、再生环保砖 30 万吨、水稳料 50 万吨。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 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生产作业区域密闭, 采取湿法作业、喷淋降尘、洒水清洗、道路硬化、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料场封闭, 不得露天堆放物料, 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 严格水环境管理。厂区四周设置硬化防渗导流沟, 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用于周边农林地灌溉, 不外排。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采取封闭车间、隔音棉、减振基座、绿化等措施, 确保场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靠高速公路侧达到 4 类标准), 禁止夜间(22:00—6:00) 生产。

4. 严格固废管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规

范要求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泥土、沉渣、除尘渣、不合格砖、玻璃、木质材料、塑料、玻璃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收集暂存后回用或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谭志红

审 批：彭梅楷

